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明医保〔2025〕32号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省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价格的通知

市医保局各派出机构，市医保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发挥价格调节作用，支持护理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护理服务需求，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闽医保〔2025〕3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规范整合护理类价格项目，设立“特级护理”等22项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分级护理、专科护理、专项护理分类设立价格项目，并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详见附件 1)。

(二)修订“门急诊留观诊查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2)。

(三)停用“一般专项护理”等 42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3)。

二、医保配套政策

(一)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全省统一的医保属性、限用范围和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执行，超出医保支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患者自付。

(二)免陪照护项目不纳入 DRG 病组定额标准，作为除外，可另行收费，实行按项目付费，由患者自付。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派出机构、市医保中心要抓好属地价格管理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项目对应、费用结算及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开展新政策实施跟踪监测，监测分级护理、专科护理、专项护理服务量变化，强化相关费用审核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市医保中心同步做好本单位信息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工作。

(二)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本单位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工作。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总医院(医共体)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牵头做好医共

体内的价格政策培训，督促医共体内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工作，确保政策落地执行。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政策实施过程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医保部门。

- 附件：1. 三明市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表
2. 三明市修订部分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三明市停用部分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三明市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归集口径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三级价格(元)	二级价格(元)	一级及以下价格(元)	基层(村所及服务站)价格(元)	医保属性	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护理					说明：1. 按照分级护理、专科护理、专项护理分类设立价格项目。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护理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2.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3.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收水平后，据实收费。4.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压舌板、滑石粉、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护(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牙垫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5. “分级护理”含一般传染病护理，纳入价格构成中，不再单独计费。6. “分级护理”中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静脉血栓栓塞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不额外计入收费。7. “互联网+护理服务”不单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门服务+护理项目价格”的方式计费。8. “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9. “管·日”指每日每管，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如一名患者既行尿管护理又行胃肠减压管路护理，可按照“引流管护理”×2的方式计费，并在医嘱中体现的，医疗机构可自行在收费单据中备注，方便患方理解。10. 除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专项护理同时收取。							

	1301	1. 分 级 护 理																	
1	01130100 0010000	特级 护理	护理费	指为病情危重、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的患者；抢救的复杂者；各种手术后、大面积创伤的严重创面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178	160	144	/	医保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2	01130100 0020000	I 级 护理	护理费	指向患者病情不稳定、病情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手术后或治疗期间卧床的严重患者；自理能力重度患者的相关护理。										49	44	39	/	医保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3	01130100 0030000	Ⅱ级 护理	护理费	指病情趋于稳定或术前，仍需观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仍需卧床，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辅助实施生活护理、书写护理记录、皮肤清洁、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30	27	24	/	医保		
4	01130100 0040000	Ⅲ级 护理	护理费	指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或无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心理护理、书写护理记录、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15	14	12	/	医保		
	1302	2.专科 护理												

5	01130200 0010000	急诊 留观 护理	护理费	指为需留在急 诊进行观察的相 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 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 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 药、评估、评定、书写护 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 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叩 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心理 护理、预防并发症、实施 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 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 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 项护理。	日	25	23	20	/	医 保		
6	01130200 0020000	重症 监护 护理	护理费	指在重症监 病房内，护理 人员为重症患 者提供的相 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 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 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 患者状态、评定相关指标、 记出入量、随时配合抢救、 翻身、洗漱、并记录、喂食、 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 口腔护理、肛周护理、心理 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 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小 时	11	10	9	/	医 保		

7	01130200 0030000	精神病人护理	护理费	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巡视患者、观察患者情绪变化、并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的措施、做好健康教育和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不足半日按半日计价。	17	15	14	/	医保			
8	01130200 0040000	严密隔离护理	护理费	指对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标识、患者排出物消毒处理、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处理、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严密隔离护理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40	36	32	/	医保			
9	01130200 0050000	保护性隔离护理	护理费	指对抵抗力低、极易感染患者在保护性隔离条件下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评估、评定、防护用品、消毒清洁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保护性隔离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35	32	28	/	医保			
10	01130200 0060000	新生儿护理	护理费	指对从胎儿娩出、脐带结扎后至28天的婴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称体重、观察皮肤、洗浴、抚触、更换衣物被服、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不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55	50	45	/	医保			从胎儿娩出、脐带结扎后至28天的婴儿

11	01130200 0070000	早产 儿护 理	护理费	指对出生时胎 龄小于37周， 纠正胎龄至44 周的早产儿进 行的相关护 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 核对医嘱、胎龄，监护呼 吸、体温、心率变化及各 器官功能的成熟情况、体 位管理、喂养、更换尿布、 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 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 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 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 其他专项护理。	日	不与分级护理、 重症监护护理 同时收取。	80	72	65	/	医保	出生胎 龄小 于 37 周的 早产 儿	
	1303	3.专 项护 理												
12	01130300 0010000	口腔 护理	护理费	指为高热、鼻 饲、不能经口 进食、人工气 道等患者进行 口腔清洁护 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 核对信息、检查口腔、按 口腔护理操作流程清洁口 腔、观察生命体征、给予 健康宣教及心理护理等所 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 资源消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 护理、I级护理 及重症监护护 理价格构成中， 不得重复收取 此项收费；在为 患者提供II级 护理、III级护 理，且同时提供 口腔护理的，可 按“次”据实收 费。	9	9	8	/			

13	01130300 0020000	会阴 护理	护理费	指为泌尿生殖 系统感染、大 小便失禁、会 阴部皮肤破 损、留置导尿、 产后及各种会 阴部术后的患 者进行的会阴 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 核对信息、排空膀胱、擦 洗或冲洗会阴、尿管，处 理用物，给予做好健康教育 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 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 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 护理、I级护理 及重症监护中， 理价格重复收取 不得重复收费；在为 此患者提供II级 护理、III级护 理，且同时提供 会阴护理的，可 按“次”据实收 费。	8	8	7	/			
14	01130300 0030000	肛周 护理	护理费	指为肛周脓 肿、大便失禁 等患者进行的 肛周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 准备、观察肛周皮肤黏膜、 清洁，涂药或湿敷等所需 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 源消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 护理、I级护理 及重症监护中， 理价格重复收取 不得重复收费；在为 此患者提供II级 护理、III级护 理，且同时提供 肛周护理的，可 按“次”据实收 费。	8	8	7	/			

15	01130300 0040000	置管 护理 (深 静脉/ 动脉)	护理费	对深静脉置管/ 动脉置管 路实施维护, 使管路维持正 常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导管状态评 估、管路疏通、封管,必需 要时更换输液接头等所需 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 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管 · 日	1. 深静脉置管 包括中心静脉 导管(CVC)、经 外周静脉置入 的中心静脉导 管(PICC)、输液 港(PORT)等。 2. 外周静脉置 管护理含在注 射价格构成 中,不单独计 费。	8	7.2	6.5	/	医保		
16	01130300 0050000	气管 插管 护理	护理费	对气管插管实 施维护,维持 正常通气功 能。	所定价格涵盖监测并记录 导管深度与气囊压力、气 道给药及气囊管理、清理 导管污物、更换牙垫及固 定物,必要时行撤机拔管 前评估(含人工气囊压力 测定及连续测定、自主呼 吸试验、气囊漏气试验、 咳嗽风流速试验)等所需 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 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60	54	54	/	医保		
17	01130300 0060000	气管 切开 护理	护理费	对气管切开套 管(含经皮气 管切开套管) 实施正 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气切周 围皮肤、套管取出清洁并 消毒或更换套管、更换敷 料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气 道给药等所需的人力资源 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 含吸痰。	日	更换套管是置 管的延伸服务, 按照医生医嘱 更换套管,单独 收取耗材费用。	60	54	54	/	医保		

18	01130300 0070000	引流管护理	护理费	对各种引流管、尿管、减压器、胃管等实施维护，保持引流通畅。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引流管性状及记录、检查引流管位置并固定、冲洗、更换引流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管：日	闭式引流护理 三级价格、二级以下价格、基层（村所及服务站）价格均加收2元/管·日	4	3.6	3.2	2.9	医保		
分项	01130300 0070001	引流管-闭式引流护理（加收）	护理费			管：日		2	2	2	2	医保		
19	01130300 0080000	肠内营养输注护理	护理费	指经鼻胃/肠管、造瘘等途径灌注药物或要素饮食的患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肠内营养期间，评估病情、固定/冲洗管路、观察管路和患者腹部体征及排泄情况、心理护理、健康教育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日		11	10	9	/	医保		
20	01130300 0090000	造口/造瘘护理	护理费	指对造口/造瘘实施维护，维持患者排泄通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造口评估、观察排泄物/分泌物性状、清洁造口及周围皮肤、定期更换造口装置、心理护理、造口/造瘘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每造口 / 每造瘘：日		15	14	12	/	医保		

21	01130300 0100000	压力损伤性护理	护理费	指对有压力性损伤风险或已出现压力性损伤患者，实施预防或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病情及配合程度、评估压疮分级和危险因素、协助患者取适当体位、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定时翻身、协助患者恢复舒适体位、处理用物、记录、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必要时进行创面抗感染、渗液管理和周围皮肤保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换药。	日				10	10	10	/	医 保		
22	01130300 0110000	免陪护服务	护理费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人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 指在特级护理、I 级护理、II 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护服务的，可在对应等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精神科病区不能收取免陪护服务费。特级护理、I 级护理三级、二级价格加收标准均为 105 元/日；II 级护理三级、二级价格加收标准均	105	105	105	/	/				

附件 2

三明市修订部分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国家结算编码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价格类型	计价单位	说明	三级价格(元)	二级价格(元)	一级及以下价格(元)	基层(村所及服务站)价格(元)	国家归集口径	医保属性	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1	0011020000040000 -1102000004	1102000004	门急诊 留观诊查 费	含诊查。		政府指导价	日	不足 半日 按半 日计 价	24.00	22.00	19.00	/	诊察费	医保		
2	0011020000040000 -110200000401	110200000401	门急诊 留观诊查 费 (半日)			政府指导价	半日		12.0	11.0	9.5	/	诊察费	医保		

附件 3

三明市停用部分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国家结算编码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1	001201000140000-120100014	120100014	一般专项护理
2	001201000140100-12010001401	12010001401	一般专项护理（口腔护理）
3	001201000140200-12010001402	12010001402	一般专项护理（会阴擦洗）
4	001201000140400-12010001403	12010001403	一般专项护理（床上洗发）
5	001201000140300-12010001404	12010001404	一般专项护理（擦浴）
6	001201000140200-12010001405	12010001405	一般专项护理（阴道冲洗）
7	001201000140000-12010001406	12010001406	一般专项护理（肛周护理）
8	001201000010000-120100001	120100001	重症监护
9	001201000020000-120100002	120100002	特级护理
10	001201000030000-120100003	120100003	I 级护理
11	001201000040000-120100004	120100004	II 级护理
12	001201000050000-120100005	120100005	III 级护理
13	001201000060000-120100006	120100006	特殊疾病护理
14	001201000070000-120100007	120100007	新生儿护理
15	001201000080000-120100008	120100008	新生儿特殊护理
16	001201000090000-120100009	120100009	精神病护理
17	001201000100000-120100010	120100010	气管切开护理
18	001201000100100-12010001001	12010001001	气管切开护理（气管插管护理）
19	001201000120000-120100012	120100012	造瘘护理
20	001201000130000-120100013	120100013	动静脉置管护理
21	001201000130000-12010001301	12010001301	动静脉置管护理（使用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22	001201000000001-12010000001	12010000001	护理费（使用防褥气垫加收）
23	001201000080100-12010000801	12010000801	新生儿特殊护理（新生儿干预）
24	001201000080300-12010000802	12010000802	新生儿特殊护理（肛管排气）
25	001201000080400-12010000803	12010000803	新生儿特殊护理（呼吸道清理）
26	001201000080500-12010000804	12010000804	新生儿特殊护理（药浴）
27	001201000080600-12010000805	12010000805	新生儿特殊护理（油浴）
28	001201000080200-12010000806	12010000806	新生儿特殊护理（抚触）
29	001208000020000-120800002	120800002	肠内高营养治疗
30	001208000010001-12080000101	12080000101	鼻饲管置管（注食、注药、十二指肠灌注加收）
31	001214000010000-12140000101	12140000101	引流管冲洗留置引流（次日起）

32	001214000010001-12140000102	12140000102	引流管冲洗（更换引流装置）
33	001216000010100-12160000103	12160000103	留置导尿（次日起）
34	001216000010100-12160000104	12160000104	留置导尿（更换引流袋）
35	001209000010000-12090000101	12090000101	胃肠减压（次日起）
36	001209000010000-12090000102	12090000102	胃肠减压（更换）
37	355302000010000-HL120100101	HL120100101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61 ≤ Barthel 评分 ≤ 99）
38	355302000020000-HL120100102	HL120100102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41 ≤ Barthel 评分 ≤ 60）
39	355302000030000-HL120100103	HL120100103	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 （Barthel 评分 ≤ 40）
40	355302000010000-HL120100101	HLCW0000101	DT/DRG 整体护理除外部分 （Barthel 评分 ≥ 61）
41	355302000020000-HL120100102	HLCW0000102	DT/DRG 整体护理除外部分 （41 ≤ Barthel 评分 ≤ 60）
42	355302000030000-HL120100103	HLCW0000103	DT/DRG 整体护理除外部分 （Barthel 评分 ≤ 4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